关于下达2023年部分区域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市本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现将2023年部分区域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市本级专项资金15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的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市本级衔接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2023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并加快建设，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实施内容或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3年部分区域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市本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柳州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4日